2015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进度安排

一、第一阶段（3月至5月），报名、征题工作

(1) 3月份召开2015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启动工作会议，并由全国竞赛组委会发出《关于组织2015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的通知》。

(2) 4月上旬各赛区按《关于组织2015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的通知》精神，完善2015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赛区竞赛组委会和专家组。各赛区向本地区高校转发有关文件，制定赛区工作计划，组织指导本赛区各高校竞赛准备工作。

(3) 4月份召开全国专家组工作会议。

(4) 各赛区竞赛组委会根据《2015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命题原则及要求》，广泛发动各高等学校、科研单位及有关企事业单位征集本届竞赛题目，并经赛区专家组初选之后，于5月31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报送全国竞赛组委会秘书处。

(5) 5月份召开全国专家组工作会议。

(6) 5月上旬各赛区将2015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赛区竞赛组委会和专家组名单报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组委会秘书处备案，赛区竞赛组委会及专家组名单请注明所有成员的单位、职称、邮编、办公电话、手机、电子信箱等，以方便联系。

(7) 5月份各赛区组织学生报名，并于5月31日（星期日）前将本赛区报名情况（填写《2015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赛区报名汇总表》，网站下载），报全国竞赛组委会秘书处备案。学生参赛名单以进入赛场时为准。

二、第二阶段（6月至9月），命题、竞赛、评审工作

(1) 6月份，召开全国专家组工作会议。

(2) 7月25日至26日，召开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组织工作会议；部署竞赛事宜，包括宣传竞赛规则及竞赛期间有关注意事项。

(3) 7月30日（星期四）至8月10日（星期日），召开全国专家组命题工作会议，编制并确定2015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题目，报全国竞赛组委会审批。同时，制定评分标准及有关评分原则、表格等。

(4) 8月5日，网上公布竞赛元器件及设备清单并可启封。

(5) 8月11日召开全国组委会会议，审批2015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题目。

(6) 8月12日（星期三）8:00至15日（星期六）20:00，举行2015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开赛前半小时网上发题。

(7) 15日晚20:00竞赛结束后，全国竞赛组委会秘书处通过电子邮件向赛区专家组组长发放测试表。

(8) 8月16日至22日，各赛区组织评审工作。填写《2015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赛区实际参赛队汇总表》（网站下载），并于8月24日前报全国竞赛组委会秘书处备案。

(9) 8月24日前各赛区将参加全国评审的优秀参赛队的材料以特快专递方式寄出，寄送时间以邮戳为准，寄送地点将会在全国竞赛组织工作会议上确定；也可派专人报送全国竞赛组委会秘书处，并妥善保存本次竞赛优秀参赛队的全部制作实物及相关文字材料，以备全国竞赛组委会和专家组抽调检查。

(10) 未报送参加全国评审的参赛队材料，请各赛区妥善保存。

(11) 8月24日8:00至15:00各赛区进行综合测评，题目网上下载，测评前发题，当日完成测评并封存测评记录。

(12) 8月25日各赛区将综合测评材料以特快专递方式寄出或派专人报送全国竞赛组委会秘书处。

(13) 8月28日至9月5日召开全国专家组评审工作会议。期间请各赛区浏览全国组委会网站，关注复测时间及名单。

(14) 9月6日（星期日）召开全国竞赛组委会会议，审批通过全国专家组评审结果，并在网上公示2015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评审结果(初评)。

三、第三阶段（9月至12月）， 评奖、颁奖工作

(1) 9月21日公布2015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评审结果。

(2) 10月31日前各赛区将本次竞赛的工作总结报全国竞赛组委会秘书处，供评选本年度“赛区优秀组织奖”时参考，“赛区优秀组织奖”将按规定程序（即申请、答辩）进行。

(3) 11月中旬至12月底的适当时间，召开2015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组织工作会议，总结交流各赛区组织工作经验，组织申报、答辩、评定“赛区优秀组织奖”和“优秀征题奖”；召开2015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颁奖大会。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组委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